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池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公司目前国内传统油服业务极度萎缩，对公司业绩无法产生积极影响。海外油服业务虽正在拓展，目前暂未对公司贡献利润。新兴业务大宗化学品贸易的拓展尚存在资金、人才限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776,294.95	21,763,545.26	2,2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32,109.67	-22,645,449.50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73,112.21	-23,991,470.27	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020,548.91	-13,519,704.21	92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3.56%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654,144.31	769,701,540.96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8,589,540.69	672,929,256.29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29.23	
合计	-58,99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6%	9,299,800			
陈福元	境内自然人	0.81%	3,336,754			
胡博	境内自然人	0.54%	2,206,069			
麦家允	境内自然人	0.49%	2,001,850			
张日昌	境内自然人	0.44%	1,804,140		冻结	1,804,140
韩学芳	境内自然人	0.43%	1,781,642			
宋明双	境内自然人	0.37%	1,542,332			
姚兵	境内自然人	0.35%	1,446,68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1,363,8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4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800
陈福元	3,336,754	人民币普通股	3,336,754
胡博	2,206,069	人民币普通股	2,206,069
麦家允	2,001,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850
张日昌	1,80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140
韩学芳	1,781,64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42
宋明双	1,542,332	人民币普通股	1,542,332
姚兵	1,446,68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68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3,882	人民币普通股	1,363,8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麦家允所持的2,001,85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属于融资融券业务；宋明双所持的1,542,332股份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属于融资融券业务。其余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9.04%，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预付货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1.82%，主要由于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42.17%，主要是公司预付大宗贸易采购款所致；

4、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75.00%，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1,500万元所致；

5、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286.32%，主要由于报告期大宗贸易部分采购款开具票据支付所致；

6、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4.11%，主要由于本期工作量下降，采购金额减少及报告期支付期初供应商欠款所致；

7、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92.09%，主要是公司预收部分大宗商品贸易货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82.20%，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薪酬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92.51%，主要由于本期缴纳期初计提的各项税费及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65.31%，主要由于本期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而上年同期未开展该业务所致。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218.79%，主要由于本期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2.02%，主要系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5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导致费用增加。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坏账所致，报告期未发生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55.2%，报告期公司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00%，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了科创园区土地及部分闲置资产所致；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96.38%，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仓储合同违约金7.5万元所致；

1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亏35.30%，利润总额同比减亏主要由于:(1)公司组织机构、人员基本调整完毕，营业成本降低，毛利增加。(2)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62.56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3)报告期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57.4万元；

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67.76%，主要是本年度大宗商品贸易的开展收回货款所致；

2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31%。主要是收到法院退诉讼费及部分保证金所致；

2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27.14%，主要是支付大宗贸易商品采购款所致；

2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3.99%，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较多辞退福利所致；

2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38.26%，主要系去年同期缴纳增值税较多，而本年收入增加但是进销项税差额产生的增值税较少所致；

2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1.2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及中介服务费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928.28%，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支付货款及预付采购款所致；

2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6.77%，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收到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公司处置科创园区土地款所致；

2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6.77%，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多所致；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62%，主要是上年度处置闲置土地及固定资产收到现金较多所致；

29、取得借款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年度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1,500万元所致；

3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年度取得银行借款1,500万元所致；

3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所致；

3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5.99%，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8.37%，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1,500万元，同时上年度同期偿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所致；

34、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86%，主要系本期大宗商品贸易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汪建军等12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仁智股份21,078,893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西藏瀚澧发来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汪建军等12位自然人股东向西藏瀚澧转让的本公司21,078,893股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411,948,000股，西藏瀚澧持有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控股孙公司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天能”)于2017年1月23日在北京与吉尔吉斯斯坦的ОсОО?ПетроБрайт Техникал Сервисес Лтд?签署了《钻井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约为2800万美元，本合同的签署对仁智天能及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拟收购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硕颖数码公司)100%股权，并于2016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预案公告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识财富”)签署了《金融合作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本次与中山证券、豪识财富的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3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与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仁智盈(温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主要目的是借助专业团队，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来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发展步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基金规模为100,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000万元，主要目的是借助专业团队，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为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未来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发展步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申请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发行“仁智股份定向融资计划”，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本次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的事项	2017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受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控股孙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	2017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7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8、2017-019)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2017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2017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7)
	2017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2017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8)
	2017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公司发行“仁智股份定向融资计划”事项	2017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9)
	2017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受让汪建军等12位自然人股东股份，其中7,039,447股为高管锁定股，原限售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由西藏瀚澧承继履行。7039447股继续锁定限售到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01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中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6人持有的60,308,120股公司股份时，承诺受让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16年4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	2015年12月07日	2017年4月6日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金环；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西藏瀚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承诺:A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B本企业(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与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C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仁智油服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油服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西藏瀚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承诺:A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仁智油服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仁智油服及其中小股东利益。B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仁智油服《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仁智油服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C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仁智油服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油服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07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1,4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7.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亏41.31%-58.92%，主要由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人员精简已基本完成，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降低所致;2、公司油服板块受石油行业投资规模缩减影响，工作量大幅下降，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管控，期间费用下降所致;3、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确认投资收益所致;4、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7年半年预计实现利润1,000万元;5、公司控股孙公司绵阳仁智天能吉尔吉斯斯坦钻井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预计对公司2017年1-6月份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清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池清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池清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池清先生的辞职申请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造成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池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池清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详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因个人原因，陈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陈强先生的辞职申请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池清先生、陈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池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陈昊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昊旻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池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池清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昊旻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昊旻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林材松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池清先生和陈强先生已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了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更好地运作，拟补选陈昊旻先生、吴朴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昊旻先生为召集人；补选毕浙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陈昊旻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毕浙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陈昊旻先生、金环女士、吴朴先生、梁大川先生、毕浙东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昊旻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林万祥先生、毕浙东先生、辜明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万祥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辜明安先生、陈昊旻先生、梁大川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辜明安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大川先生、毕浙东先生、辜明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梁大川先生为召集人。

6、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45)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昊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昊旻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选举池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池清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昊旻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陈昊旻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林材松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1、陈昊旻先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现任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3月4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陈昊旻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金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池清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永嘉县地税局上塘税务所副所长、永嘉县地税局征管科科长、温州市地税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温州市财政局法制处处长、温州市国资委总经济师。自201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池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林材松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曾任宝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集团财务副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自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材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材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家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869,410.83	260,839,708.01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00,390.09	27,929,786.76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75,703.80	25,859,311.62	-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9,418.56	-104,384,682.05	10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77%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5,374,969.55	2,204,106,430.52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4,081,085.91	1,070,120,181.48	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9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1,51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65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534.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9,062.29	
合计	4,924,686.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51.48%	110,167,200	110,167,200	质押	43,681,422
熊敏	境内自然人	6.84%	14,632,800	14,632,800		
陈思贤	境内自然人	3.96%	8,475,100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7,542,858	7,521,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4,500,658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354,000	3,354,000		
冯世涛	境内自然人	0.99%	2,122,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619,892			
李伟斌	境内自然人	0.70%	1,495,235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1,466,6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思贤	8,4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5,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658	人民币普通股	4,500,658
冯世涛	2,1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892	人民币普通股	1,619,892
李伟斌	1,495,235	人民币普通股	1,495,235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6,611	人民币普通股	1,466,611
董骏	1,4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395	人民币普通股	1,229,395
朱滨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王文超	900,561	人民币普通股	900,5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朱俊翰通过公司股东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81,659股，且其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朱滨为朱堂福侄子。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李伟斌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5,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95,235股。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3,948,000股。根据2017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24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武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02月27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70,000元，其中减少限制性股票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214,01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3,948,00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70,000股限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此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中，公司总股本仍统计为214,018,000股，与公司提供财务报表股本数相差70,000股。本报告本节涉及股东持股及持股比例等情况仍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于报告期末提供的《股本结构表》等中所确定的股本相关信息、数据为准进行披露。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40,996,895.67	27,187,649.17	50.79%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钢材储备及其他原材料预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329,577.17	18,715,781.54	-50.15%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000万元于报告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112,332,950.86	75,948,473.26	47.9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自筹项目设备购置、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3,438,300.00	9,120,000.00	47.35%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078,439.73	23,043,086.01	-56.26%	主要为报告期经营业务较2016年第四季度规模减小使得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递延收益	215,668,545.75	152,290,063.82	41.62%	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收到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计6,610万元所致。

2、利润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7,773,060.15	7,060,412.94	151.73%	报告期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变速器总成规模扩大从而增加变速器总成产品三包维修费；以及报告期随着出口业务同比增加而相应增加业务费佣金所致。
管理费用	26,040,765.51	14,130,338.04	84.29%	主要系报告期员工薪酬增加、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而增加研发费用，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3,031,879.71	1,899,351.96	59.63%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而增加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3,780.23	6,691,238.10	-96.06%	主要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而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使得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789,150.88	558,241.81	41.3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联营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7,297,019.17	31,150,315.27	-12.37%	主要系报告期虽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由于期间费用同比增加而减少营业利润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21,518.07	2,751,518.07	107.94%	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收到300万元上市奖励专项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0,427.03	529,034.84	-77.2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部分淘汰落后设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368.03	-683,163.87	101.81%	主要系公司控投子公司报告期扭亏为盈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418.56	-104,384,682.05	10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06,382,700.07	69,532,066.46	196.82%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出口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报告期收回，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98,973,281.51	173,916,748.51	14.41%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营运资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7,031.52	-80,207,530.40	5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3,363,184.55	60,349,670.73	-77.86%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理财产品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46,820,216.07	140,557,201.13	-66.69%	主要为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付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报告期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2,969.52	11,064,380.21	46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14,100,000.00	87,173,243.00	30.89%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6,610万元，以及报告期向银行借款流入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000万元，使得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51,467,030.48	76,108,862.79	-32.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到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21,787.57	-173,526,538.42	121.05%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事项

根据重庆市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璧高新区发[2017]2号)，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对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计66,100,000.00元，该资金专项用于蓝黛变速器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报告期实施情况

(1)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向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3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计56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1元/股。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月6日。

(2)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武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3、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10月31日签署了《关于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20亿元，该项目首期投入资金为6亿元，2016年11月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完成了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工作；该项目1期厂房建设工程于2017年2月正式开工，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事项	2017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报告期实施情况	2017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7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堂福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熊敏；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俊翰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朱堂福；熊敏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朱堂福；熊敏；朱俊翰；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蓝黛传动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或本单位)不与蓝黛传动同业竞争，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或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蓝黛传动，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蓝黛传动。(4)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蓝黛传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三)承诺(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单位)将向蓝黛传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2)本人(或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人(或本单位)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而作出。	2012年03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朱堂福；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卞卫芹	关于IPO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条件和程序。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停止条件: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自启动回购方案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控股股东朱堂福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朱堂福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但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30%(税后，下同)。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如控股股东朱堂福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3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30%。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	其他: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发行人将启动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均价，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约束措施:(1)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前述人员及公司承诺:如本人违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5)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机构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9月01日	至2020年09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郝继铭等118名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年09月28日	至2020年09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17.8	至	7,090.4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08.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通过对现有手动变速器总成实现升级换代，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变速器总成产品竞争优势；积极推进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业务并实现量产，且销售收入实现不断增长；以及增加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增长。预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将实现进一步增长，但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费用在2017年上半年摊销金额较大，预计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04月27日上午9:0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新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7)于2017年04月2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子公司以其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作滚动质押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支付货款等，其中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及信用证等信用产品，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各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以上用信期限为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04月27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以其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作滚动质押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支付货款等，其中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以上用信期限为十二个月，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各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融资产品及质押物

具体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及信用证等信用产品。公司各子公司拟以其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等作滚动质押，以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三、授权委托

公司董事会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7日